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4-01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4-019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4月18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事业计划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非独立董事朱保成先生	√
13.02	非独立董事冯强先生	√
13.03	非独立董事王锡平先生	√

1、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公告》、《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 5、提案 6、提案 8、提案 9、提案 11、提案 1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 9、提案 10、提案 12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3 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

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4月19日、4月22日，9:30—15:00

####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 转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电子邮件：[huangjing-hq@boe.com.cn](mailto:huangjing-hq@boe.com.cn)、[yuhanyue@boe.com.cn](mailto:yuhanyue@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2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 2、意见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有效期限：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事业计划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非独立董事朱保成先生	√			

13.02	非独立董事冯强先生	√	
13.03	非独立董事王锡平先生	√	

注：一、提案 13.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 委托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应选人数为 3 位)

(3) 委托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 年 月 日